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32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

許方如

被告 吳旻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壹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五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元，並簽立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限至115年3月17日止，按月於每月17日清償本息，利息則依週年利率4.51%機動計息，若未依約清償，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收違

01 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詎被告僅繳納本金47,829
02 元及其利息，自113年3月17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依約定條
03 款第11條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本金102,17
04 1元、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05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7 聲明或陳述。

0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放款
09 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及放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0 第15頁至第29頁），核認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11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2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3 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
14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5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16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8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白承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羅尹茜